

附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3004000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1个月以下，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未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3013001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3004000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下，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3004000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